



信徒在基督裏的地位

經文：弗3:1-13

引言：

基督和基督徒的關係實在很奧祕。又是兒子，又是未婚妻，又是新婦，僕人，管家等，這到底是怎樣的一回事？

一．如何能明白這奧祕

1. 由於上帝的恩賜(弗3:1-2)。就是屬靈的悟性和智慧。也就是聖靈在我們心中所作的工作，聖靈引導我們明白這一切的真理。

2. 由於上帝的託付(弗3:2)。神看人的忠心可靠，把這道理奧祕向之啟示，交託他(提前1:12)。

3. 由於聖靈（上帝）的啟示(弗3:3)。即是有清心聖潔配得過看見神的心意指示(林後12:1-4; 加1:12,16)。或稱聖靈在那清心的人心裏說話，把屬靈的奧祕告訴了他。

二．基督與聖徒關係的奧祕

1. 同為後嗣。

- a. 與基督同為兒子。
- b. 與基督同得基業。
- c. 與基督同享權柄。

2. 同為一體。

- a. 同一生命。
- b. 同一能力。
- c. 同一工作。
- d. 同一聖潔。
- e. 同一公義。
- f. 同一仁愛。
- g. 同一行動。
- h. 同一思想。
- i. 同一心志。
- j. 同一道路。
- k. 同一苦難。
- l. 同一得勝。

3. 同蒙應許。

- a. 打傷蛇的頭(創3:15)，即得勝魔鬼。
- b. 作先知。明白神的旨意，並傳揚神的旨意(申18:15)。
- c. 作君王。在神面前永遠堅定(撒下7:13-16; 詩2:6-9)。
- d. 作祭司。在神面前事奉祂(出19:6; 彼前2:9)。
- e. 在死亡中得拯救(詩22:1-21; 約10:17-18)，同在(太1:23)。
- f. 在棄絕中得收留(詩27:10)，不丟棄(約6:37)。
- g. 從卑微中得抬舉(撒上2:6-8; 腓2:6-11)。
- h. 得安息(太11:28)。

凡基督怎樣，基督徒也怎樣。即是與基督同等。神在基督裏看我們各樣都與基督同等。

三．知道這關係奧祕的責任

- 1. 要作執事，負責管理這奧祕的福音，保守它。
- 2. 要傳揚它，靠主的恩典，把這奧祕極力傳揚。

3. 要使眾人明白這奧祕的安排。用方法比喻教訓，使人明白。
4. 為這奧祕攻克己身(弗3:1)（被囚）。不作那叫這奧祕受虧損的事，凡不榮耀的都不作。
5. 要更深知道這奧祕。即是要更努力追求，直到完全知道(弗3:4)。
6. 要忠心並放膽傳揚。在天上執政掌權的面前，表揚神百般的智慧(弗3:10)。
7. 要以這奧祕為榮耀，常高舉祂(弗3:13)。

結論：

這關係實在奧祕，求神幫助我們明白，並盡當盡的本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58-061